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22
1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蓬、印度、科威特、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第 432(1978)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903)，

注意到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函件(S/12900和S/12902)，

听取并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给秘书长的信(S/12913)，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并肯定其继续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选举的决定，

重申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包括单方面进行选民登记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都是无效的，

严重关切南非政府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和 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着手进行单方面选举的决定，

1.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在该领土内单方面着手进行选举的决定；

2. 认为这一决定构成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明白蔑视；

3.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是无效的，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将不予承认；
4. 要求南非立即取消它计划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
5. 再次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
6. 警告南非如果它不这样作，将使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开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中包括第七章的规定，着手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7. 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